

16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海东乐都区壹号残疾人服务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海东市乐都区残疾人联合会的（项目名称）：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，属于（专业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海东乐都区壹号残疾人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4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（1）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：专业技术服务业；

（2）标的名称为项目名称。

企业名称：海东乐都区壹号残疾人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朱双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16.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

（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）

备注：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。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供应商： /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/ （签字或盖章）

/ 年 / 月 / 日

16.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青海杰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/ / 人，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/ 人。且本单位参加 / 单位的 /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 / 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 / （签字或盖章）

 / 年 / 月 / 日